

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三屆第 2 次理事會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三屆第 2 次理事會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12 時 10 分		
會議地點	線上會議		
會議主席	陳理事長毓仁	記 錄	盧書涵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21 人 實際出席：16 人 請假：5 人 (如簽到表)		
會議議程	壹、主席致詞 貳、提案討論 參、臨時動議 肆、主席結論 伍、散會		

會議開始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5 月 28 日運競(七)字第 11500145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經運動部建議，有關前揭組織簡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目類別與同條項第 3 目為相同資格，爰該條項第 2 目應刪除，避免重複。
- 三、 該委員原設置 7 人，因前述委員類別調整，且組織簡則規定，各類別委員至少 1 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應調整委員數為 9 人，以符合人數規定。
- 四、 組織簡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會教練委員會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5 月 28 日運競(七)字第 1150014597 號函及前項案由一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該委員原設置 7 人，調整為 9 人，其名單如下：

項次	必要資格條件	擬聘名單	性別	資格證明	備註
一	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	張 浩 1	男	2016 紐西蘭世青賽代表隊教練帆船 A 教證號 CA1140000041	副召集人
	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	盧書涵 2	女	2026 亞運帆船培訓隊教練帆船 A 教證號 CA1140000042	
	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	劉婷葦 3	女	2024 年中國 iQF0iL 亞錦賽代表隊教練帆船 A 教證號 CA1140000048	
二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	楊瑞吉 4	男	114 年全運會屏東縣帆船隊教練帆船 A 教證號 CA114000961	
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	亞力士 5	男	2025 年雙北世壯運風浪板教練帆船 B 教證號 CB113000843	

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	孫筱筑 6	女	2026 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臺南安平國中隊教練 帆船 B 教證號 CB112000709	
三	運動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	詹勳宸 7	男	2018 年布宜諾斯青奧、2018 年印尼帆船亞錦賽、2019 年中國風浪板亞錦賽代表隊教練、第 12 屆教練委員會召集人	召集人
	運動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	許程洧 8	男	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教授	
	運動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	黃子言 9	男	2026 三亞亞沙帆船代表隊教練 宜蘭岳明國中小、高雄光榮國小專任帆船運動教練 帆船 C 教證號 CC114004337	

表件說明：

1. 依運動部建議刪除原第 4 條第 2 款第 2 目資格條件。
 2. 各資格條件須符合 3 位員額，故調整後共計應聘 9 名教練委員。
 3. 原聘委員資格異動：劉婷葦、楊瑞吉。新增 2 名委員：許程洧、黃子言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審查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2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441 號、同年 4 月 23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875 號、同年 6 月 1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12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獎金分配比例應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(隊)之貢獻度，研訂獎金分配方式…。該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請經運動部核定為該屆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之教練。
- 三、擬提報教練吳緒昌為 2026 名古屋亞運有功教練名單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14 年 1 月至 12 月份財務報告(含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 115 年 5 月 29 日運競(七)字第 11503015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財務報告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研擬工作人員年度薪資調整機制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工作人員薪資每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幅度進行調整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26 分